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5310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訴訟代理人　劉佩聰

被　　告　艾斯奎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徹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壹拾貳萬參仟肆佰肆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依兩造間借款暨約定書第5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艾斯奎爾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艾斯奎爾公司）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邀同吳俊徹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貸款2筆共計399萬元，其中183萬元部分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1日起共計36期，利息按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加碼年息1%（目前為年息2.34

5%）計息，其中216萬元部分，利息按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加碼年息1%（目前為年息2.345%）計息。如被告有遲延還款時，除按上述約定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艾斯奎爾公司自111年8月1日起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312萬3,442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吳俊徹為艾斯奎爾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、貸款總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、存款利率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9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艾斯奎爾公司於前揭欠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後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，吳俊徹擔任艾斯奎爾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上說明，自應與艾斯奎爾公司就前揭債務連帶負擔給付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本金312萬3,442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彬

附表：（民國；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年息	起迄日	計算標準
1	1,432,556	自111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345%	自111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。
2	1,690,886	自111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345%	自111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。